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兴城投02）

（二）发行额度：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数为5倍，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至后，如达到强制触发价数的，应按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数的，应当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实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按篇次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1中期利配售协议签订日前5个工作日（不含该日）间同业拆放利率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单利按年计算，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按篇次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兴城集团/本公司/公司：指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授权股东：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指拟发行规模为10亿元的"2019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拟发行规模为20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银代理人/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包括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具体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结衡：指北京结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建工：指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园区：指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

建工物业：指成都市建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化公司：指成都建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人居公司：指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东置业：指成都市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红日药业：指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绿盟公司：指成都天府绿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邦保险：指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集中配售：指主承销商采用配额制，根据投资者的预约情况申报额度，之后后再向上级分销机构申请，额度下来后，再配售分给不同的投资者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承售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监管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9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近两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近两年：指2018年、2019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7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次债券业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19】86号"文作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2019年2月20日，发行人出资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成国资批【2019】14号），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

四、2018年11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瞿狮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任志能　　联系人：程晨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瞿狮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28-85359705　　传真：028-85359705　　邮政编码：610041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银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玉贤、杨振松、蔡晓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赵亚、李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电话：010-85130421，010-8645109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舒翔、郎浩博、徐宏源、邓晨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邵彬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20层

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68866953　　邮政编码：200120

三、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北街211号

负责人：王毅峰　　联系人：兰天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216号

联系电话：18681232827　　邮政编码：610000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2幢

负责人：高进　　联系人：王威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2幢

联系电话：18665917012　　邮政编码：610000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一号

负责人：张强　　联系人：何云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一号

联系电话：18583280592　　邮政编码：610041

七、律师事务所：北京结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218号鲸汇中心1-1-6

负责人：王晓翼　　联系人：马晓淼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鲸汇中心1栋6楼

联系电话：028-87524881　　传真：028-87528202　　邮政编码：610095

四、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27-88170752　　邮政编码：1003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袁亦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7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999号

负责人：钟权民　　联系人：钟权民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辉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栋2单元22层

电话：028-68305641　　传真：028-66269609　　邮政编码：610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常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1521000922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兴城投02）

三、发行额度：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数为5倍，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至后，如达到强制触发价数的，应按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数的，应当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实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1中期利配售协议签订日前5个工作日（不含该日）间同业拆放利率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单利按年计算，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按篇次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13日。

十五、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14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止。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至2031年4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十九、付息日：发行人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4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31年4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31年4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兑付地点：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31年4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的100%发行。

二十四、债券形式：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按篇次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兴城集团/本公司/公司：指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授权股东：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指拟发行规模为20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银代理人/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包括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具体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结衡：指北京结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建工：指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园区：指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

建工物业：指成都市建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化公司：指成都建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人居公司：指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东置业：指成都市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红日药业：指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绿盟公司：指成都天府绿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邦保险：指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集中配售：指主承销商采用配额制，根据投资者的预约情况申报额度，之后后再向上级分销机构申请，额度下来后，再配售分给不同的投资者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承售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监管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9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近两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近两年：指2018年、2019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7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次债券业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19】86号"文作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2019年2月20日，发行人出资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成国资批【2019】14号），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

四、2018年11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瞿狮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任志能　　联系人：程晨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瞿狮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28-85359705　　传真：028-85359705　　邮政编码：610041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银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玉贤、杨振松、蔡晓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赵亚、李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电话：010-85130421，010-8645109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舒翔、郎浩博、徐宏源、邓晨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邵彬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20层

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68866953　　邮政编码：200120

三、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北街211号

负责人：王毅峰　　联系人：兰天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216号

联系电话：18681232827　　邮政编码：610000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2幢

负责人：高进　　联系人：王威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2幢

联系电话：18665917012　　邮政编码：610000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一号

负责人：张强　　联系人：何云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一号

联系电话：18583280592　　邮政编码：610041

七、律师事务所：北京结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218号鲸汇中心1-1-6

负责人：王晓翼　　联系人：马晓淼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鲸汇中心1栋6楼

联系电话：028-87524881　　传真：028-87528202　　邮政编码：610095

四、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27-88170752　　邮政编码：1003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袁亦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7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999号

负责人：钟权民　　联系人：钟权民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辉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栋2单元22层

电话：028-68305641　　传真：028-66269609　　邮政编码：610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常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1521000922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兴城投02）

三、发行额度：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数为5倍，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至后，如达到强制触发价数的，应按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数的，应当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实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1中期利配售协议签订日前5个工作日（不含该日）间同业拆放利率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单利按年计算，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按篇次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13日。

十五、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14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止。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至2031年4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十九、付息日：发行人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4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31年4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31年4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兑付地点：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31年4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的100%发行。

二十四、债券形式：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按篇次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1中期利配售协议签订日前5个工作日（不含该日）间同业拆放利率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单利按年计算，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